

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

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0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

一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班）主任、所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一人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。

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教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
二、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
三、經教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
四、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。

五、校長交辦事項。

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十日前，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